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進一步延遲完成有關該物業收購事項**

茲提述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臨時協議(經修訂)進行之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完成已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該物業之房產證仍有待政府批准修訂。賣方正提交中國機關要求之額外文件以完成程序，致使能發出新物業房產證。賣方及買方預期完成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

經考慮可能需要之處理時間，且為容許訂約方擁有足夠時間安排完成，賣方及買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鑒於有關延長，買方應付為數48,750,000港元之收購事項餘額已支付予賣方律師代作保管，其已相應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於完成時發放予賣方。

\* 僅供識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臨時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鄧梅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